

工程预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甲方：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预结算工作概况

- 1、工程名称：宝潭村南岭小组光伏电塔周边道路扩宽及沟渠建设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
- 2、项目地址：杨村镇内。
- 3、工程投资额：本工程送审造价 220,000.00 元。
- 4、工作内容：对上述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工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结算书等相关资料，并做好项目定案后续服务工作。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预结算审核服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相关规定，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依法地开展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审核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2、乙方应当根据《2025-2026 年杨村镇基建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工作时限，在时限内完成预结算审核服务工作。

- 3、如乙方交付的结算审核报告、结算书等成果资料出现错误、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改正、重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改正、重作应当计算在上述履行期限内。

- 4、在审核过程中就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5、服务过程中，对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6、保质按时完成预结算审核业务，应妥善保管项目审核资料。

7、应做好预结算审核的跟踪服务工程，对预结算漏项错误负责，如因乙方审核失误造成项目损失，应扣减相对应的预结算审核费。

第四条、预结算审核服务收费和收取方法

1、双方一致同意，本次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费根据《2025-2026 年杨村镇基建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合同书》的收费标准，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2、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期缴纳该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资料的保密

审核的工程预结算属机密，甲、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 2025-2026 年杨村镇基建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服务项目合同书约定执行。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预结算审核业务完成后经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付清审核费用后自行终止。

3、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512240620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委托，宝潭村南岭小组光伏电站周边道路扩宽及沟渠建设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62X251216102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圆整（¥2,66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村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